

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
G207 国道平顶山市石龙区李家庄至青
草岭地裂缝灾害调查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



甲方：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

乙方：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

签订时间：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

签订地点：平顶山市石龙区

甲方：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

乙方：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

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(甲方)所需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G207 国道平顶山市石龙区李家庄至青草岭地裂缝灾害调查项目(服务名称)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。经磋商小组推荐招标人确定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(乙方)为成交人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,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:

一、工作范围和内容

通过资料收集、地形测量 3.5km²、地球物理勘探 3.5km²、工程地质钻探 450m、综合地质调查 3.5km²、数据计算分析、预测评估等手段,查明 G207 国道李家庄至青草岭一带地裂缝形成原因及其对地质环境的影响,划定地面塌陷及地裂缝影响区范围,分析引发地裂缝的原因,预测地裂缝的发展趋势,为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提供依据。

二、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

1. 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394 号)
2. 《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》(2012 年 3 月)
3. 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》(GB/T 40112-2021)
4. 《地质灾害排查规范》(DZ/T 0284-2015)
5. 《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规范》(DD 2014-05)
6. 《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》(DZ/T 0261-2014)
7. 《建筑变形测量规范》(JGJ 8-2016)
8. 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(RTK)技术规范》(CH/T 2009-2010)
9. 《1: 500 1: 1000 1: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》(GB/T 7930-2008)
10. 《1: 500 1: 1000 1: 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》(GB/T 15967-2008)
11. 《测量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规定》(GB/T 24356-2009)

12. 《1: 500 1: 1000 1: 2000 地形图图式》(GB/T 20257.1-2017)
13. 《工程测量规范》(GB 50026-2007)
14. 《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》(GB/T 17941-2000)
15. 《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》(GB/T 18316-2008)
16. 《大地电磁测深法技术规程》(DZ/T 0173-2022)
17. 《煤矿采空区工程勘察规范》(GB 51044-2014)
18. 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》(GB 18306-2015)
19. 《工程地质调查规范(1:5万)》(DZ/T 0097—2021)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项目成交金额为：人民币(大写)壹佰玖拾肆万玖仟壹佰零壹元整(¥1949101.00元)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- 1、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;
- 2、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证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70%。

五、服务期限、地点及质量

- 1、服务期限：15 天
- 2、服务地点：平顶山市石龙区境内
- 3、服务质量：验收合格

六、需提交的成果资料：

- 1、G207 国道平顶山市石龙区李家庄至青草岭地裂缝灾害调查分析报告；
- 2、附图 1 地面调查实际材料图；
- 3、附图 2 物探实际材料图；
- 4、附图 3 煤矿矿权范围分布图；
- 5、附图 4 地形地质图；
- 6、附图 5 采空区分布图；
- 7、附图 6 预测塌陷影响范围图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。

2、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、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。

3、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，并对工作开展进行监督检查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。

2、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、资料。

3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，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。

4、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、技术资料、数据、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，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。

5、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，对甲方的任何问题，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。

6、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，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。

九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以后，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，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，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款，并按工程费的1%向乙方付违约金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1%，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(无息)。

3、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条件，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，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，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，每天

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0.1%计算。因天气、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的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处理。

十二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三、其它

- 1、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肆份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

乙方：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: (签字)

授权代理人: (签字)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:

银行账号: 4105016786080900088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 2024年2月29日